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平安附加安行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产品提供意外医疗保障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产品提供哪些保障

例子：王先生（30周岁），未交纳社保，为自己投保了平安附加安行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元，指定保险金受益人为王先生自己。王先生35岁时因意外到医院进行治疗，合理花费1000元治疗费用，且未从其它途径取得该治疗费用补偿。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王先生	1000元-100元=900元	王先生意外伤害在医院进行治疗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条款目录

<b>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b>	<b>3. 2 宽限期</b>	<b>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b>
1. 1 基本保险金额	<b>4. 如何领取保险金</b>	6. 1 合同订立
1. 2 保险对象	4. 1 受益人	6. 2 合同生效
1. 3 保险责任	4. 2 保险事故通知	6. 3 投保年龄
1. 4 保险期间和续保	4. 3 保险金申请	6. 4 险种转换
<b>2. 我们不保什么</b>	4. 4 保险金的给付	6. 5 效力终止
2. 1 责任免除	<b>5. 如何退保</b>	6. 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2. 2 其他免责条款	5. 1 犹豫期	
<b>3. 如何支付保险费</b>	5.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b>费率表</b>
3. 1 保险费的支付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附加安行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sup>1</sup>**。

**1.2 保险对象** 不享有**社会医疗保险<sup>2</sup>**或公费医疗保障的人群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sup>3</sup>**并进行治疗的，我们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在基本保险金额的限额内对剩余部分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4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自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起，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按续保时年龄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续保后的新合同生效。但若于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1) 续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sup>4</sup>**；
- (2) 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或主险合同已办理减额交清；
- (3)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投

<sup>1</sup> 基本保险金额指投保时您购买的金额，会在投保书以及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sup>2</sup> 社会医疗保险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sup>3</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sup>4</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保。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附加险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责任的情况。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5</sup>；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sup>6</sup>；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sup>8</sup>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sup>9</sup>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sup>10</sup>、跳伞、攀岩<sup>11</sup>、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12</sup>、摔跤、武术比赛<sup>13</sup>、特技表演<sup>14</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及“5.1 犹豫期”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sup>5</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6</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7</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sup>8</sup>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10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10次修订本的简称。

<sup>9</sup>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sup>10</sup>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11</sup>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12</sup>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13</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14</sup>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             |  |
|-------------|--|
| 3. 1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br>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
| 3. 2 宽限期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 <b>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15</sup></b> 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br>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期满目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br>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我们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合同效力终止。 |

### ④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             |  |
|-------------|--|
| 4. 1 受益人    |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4. 2 保险事故通知 |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br><b>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b><br>被保险人应在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定点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定点医院就诊的，应在 3 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定点医院。       |
| 4. 3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br><b>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b>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br>(1) 保险合同；<br>(2) 受益人的 <b>有效身份证件<sup>16</sup></b> ；<br>(3) <b>医院<sup>17</sup></b> 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br>(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br>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sup>15</sup>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16</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sup>17</sup> 医院指在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定点医院。我们保留变更定点医院的权利。定点医院发生变更时，我们会通知您，您也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

####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您与我们签订的保险合同中同时包含附加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且您申请解除该附加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则必须申请将本附加险合同同时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sup>18</sup>**。

###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6.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6.2 合同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

<sup>18</sup> **现金价值：**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 (1-30%) × (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b>6.3 投保年龄</b>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60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b>6.4 险种转换</b>	<p>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请您及时将本附加险合同转换为“平安附加安行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B）合同”。</p> <p>如果您按时向我们支付保险费，自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平安附加安行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B）合同”开始生效，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书、相关的投保文件、批注等将继续有效。</p>
<b>6.5 效力终止</b>	<p>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li> <li>(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li> </ol>
<b>6.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b>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内容变更；</li> <li>(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li> <li>(3) 争议处理。</li> </ol>

## 平安附加安行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年交费率表

单位：人民币元

被保险人	基本保险金额	
	首个1000元	以后每1000元
0—64周岁	36	9

注：(1) 月交保费=0.1×年交保费，季交保费=0.3×年交保费，半年交保费=0.6×年交保费；  
(2) 61—64周岁的费率仅适用于续保或保险期间届满60日内重新投保。

(完)